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執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爰依據公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成立之。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本校於教師會成立前不置教師會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共同選舉不分部委員 1 人(扣除下列各部別選舉委員人數後得票數最高票者)；本校成立教師會後自次一任期起由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之。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共同選舉分別計列之：
 1. 高中部 1 人。
 2. 國中部 1 人。
 3. 國小部 1 人。
 4. 雙語部 1 人。
 - (三)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3 名)投票產生。
 - (四)教師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票選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則該性別委員，依選舉票數高低順序，遞補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選舉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選舉委員得按各部別(含教師會成立前不分部)分別增列候補委員男女教師各 1 人，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遵照上揭之比例原則依序遞補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應辦理委員補選，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下列情況喪失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
 - (四)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無故不參加會議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六)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七) 因兼任行政職務免兼而喪失當然委員資格者。

(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法定每滿 3 人應有 1 人之人數。

六、 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考核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